案 由：{{company\_name}}涉嫌{{illegal\_behavior}}案

当事人：{{company\_name}}

合议时间：2018年6月20日 主持人：蒋晓勤 地点：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

合议人员：朱文斌、岳欣梅 记录人：唐九阳

案情介绍：

{{happening}}

2018年5月31日，经分管领导马莉批准，对该案立案调查，由唐九阳和郝治萍承办。

2018年6月1日，执法人员唐九阳、郝治萍在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武门街道食药所对{{position}}{{legal\_representative}}进行了调查询问，{{position}}{{legal\_representative}}对该店涉嫌{{illegal\_behavior}}的违法行为无异议。

经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{{law\_name}}{{violation}}“{{violation\_content}}”的规定。

按照{{law\_name}}{{according}}“{{according\_content }}”。

罚款人民币6000元。

讨论记录：

主持人蒋晓勤：今天召集大家合议{{company\_name}}涉嫌{{illegal\_behavior}}案，刚才案件承办人唐九阳已经汇报了案情，提出了处理建议，下面请大家就本案的违法事实的认定、证据的采信、违法情节、办案的程序、法律的适用、处罚建议等进行讨论。

朱文斌：该案事实清楚，承办人所适用的法律条款准确，

同意承办人的意见。

岳欣梅：该案办理程序合法、处理裁量合理，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。

蒋晓勤：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。

蒋晓勤：综合大家意见，本案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办理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准确、处理裁量合理。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。

合议意见：

{{company\_name}}涉嫌{{illegal\_behavior}}的行为涉嫌违反了{{law\_name}}{{violation}} “{{violation\_content}}”的规定。

按照{{law\_name}}{{according}}“{{according\_content }}”。

处罚建议:罚款人民币6000元。

主持人： 记录人：

合议人员：